

证券代码：300288

证券简称：朗玛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贵阳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文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总经理王伟先生提交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文德先生、杨小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9962号）以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25]0011004497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

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5]0011004015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

字[2025]0011000114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确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长参照总经理的薪酬标准执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确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责情况、岗位职级、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方面综合确定。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委员王伟先生因兼任总经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王伟先生、王春女士因兼任高管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参股子公司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互联网医疗等相关业务，预计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王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在贵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